



全国高等学校医疗保险专业第一轮规划教材

# 社会保险学

刘同芾 王志忠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医疗保险专业第一轮规划教材

# 社会保险学

刘同芎 王志忠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社会保险学》是“全国高等学校医疗保险专业第一轮规划教材”之一。着重介绍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基本框架、基本原理、技术与方式,以及国内外社会保险领域的新发展。本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基础理论篇。阐述了社会保险概念、内容、目标、特征、功能,以及社会保险基础理论、立法与伦理、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管理等内容。第二部分,制度实践篇。深入探讨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大制度,系统分析了各制度项目的基本概念、框架、原理,探索了五大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技术与方法。第三部分,比较分析篇。系统分析了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发展与改革等主要内容,论述了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社会保险制度,概括了国外典型国家社会保险改革及其借鉴,并对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等关系进行了比较分析。

本书既可以作为医疗保险专业必修课程教材应用,又可以作为社会保障相关教学资料使用,也可以作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社会保险相关领域的培训材料应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学 / 刘同芾,王志忠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2

全国高等学校医疗保险专业第一轮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47204-5

I. ①社… II. ①刘… ②王… III. 社会保险-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2136号

责任编辑:王鑫 郭海燕 / 责任校对:胡小洁

责任印制:赵博 / 封面设计:陈敬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未经本社许可,数字图书馆不得使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3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2

字数:433 000

定价: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丛书编写委员会

- 主任委员 王东进
- 副主任委员 郭清 梁鸿 林闽钢
- 总主编 周绿林
- 副总主编 张晓 李绍华 姚东明 黑启明  
吴涛 周尚成
- 总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于彩霞 | 马蔚姝 | 王玖  | 王先菊 |
| 王志中 | 王高玲 | 毛瑛  | 刘同芴 |
| 刘海兰 | 李钧  | 李君荣 | 李跃平 |
| 吴静  | 吴海波 | 何梅  | 宋跃晋 |
| 张开金 | 张美丽 | 金浪  | 周晓媛 |
| 郑林  | 赵成文 | 胡月  | 俞彤  |
| 柴云  | 陶四海 | 黄明安 | 彭美华 |
| 覃朝晖 | 鲍勇  | 黎东生 |     |
| 詹长春 | 郭海燕 | 刘亚  |     |

秘

书

## 《社会保险学》编委会

- 主 编 刘同芩 王志忠
- 副主编 宋跃晋 张 丽 何 梅 郑先平 张美丽
-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志忠 山西医科大学
- 史良玉 安徽中医药大学
- 刘同芩 潍坊医学院
- 邢 洁 潍坊医学院
- 孙向谦 山西医科大学
- 李华业 滨州医学院
- 张 丽 南京中医药大学
- 张树江 锦州医科大学
- 张美丽 温州医科大学
- 张晓香 湖北中医药大学
- 陈樱花 江苏大学
- 宋跃晋 广东药科大学
- 何 梅 昆明医科大学
- 郑先平 江西中医药大学
- 褚志亮 锦州医科大学
- 雷璟程 广西医科大学

## 丛书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中最基本的教学条件建设,直接关系到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探索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之路,90年代启动试点和扩大试点范围,1998年国务院正式作出决定在全国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1世纪初开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随后又进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和建立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2009年开始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俗称“新医改”),使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得以迅猛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到目前为止,覆盖人数已达13亿人,95%的国民有了基本医疗保障,全民医保体系初步形成。

伴随着医疗保险事业的发展,我国医疗保险专业建设也走过了20年历程。目前全国已有约40所高校设立医疗保险专业(方向),这对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适应新时期医疗保险专业人才培养和高等医疗保险教育的需要,体现最新的教学改革成果,经相关核心高校商讨,决定编写全国高等学校医疗保险专业第一轮规划教材。2014年5月成立了“全国高等学校医疗保险专业第一轮规划教材编写委员会”,经编委会反复论证,确定了12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作为该专业核心课程,并决定进行相关教材的编写。此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主编、副主编、编者的申报遴选工作。2014年8月在江苏大学隆重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医疗保险专业第一轮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聘任会暨全体编委会会议”,编写工作正式展开。

本次规划教材是我国第一套医疗保险专业系列教材,是医疗保险专业高教工作者20年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我国高等学校医疗保险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产生深远的影响。

全国高等学校医疗保险专业第一轮规划教材编写委员会

2015年5月10日

# 前 言

即景社出版

社会保险是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部分,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权益保障,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我国《宪法》第4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该规定明确了国民享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的权益。而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已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并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的一个里程碑,不仅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与完善进入了全新的历史时期。

从国际视角来看,在世界各国风起云涌的社会保障改革浪潮中,社会保险制度变革与完善始终引领潮流,从独树一帜的智利养老保险制度颠覆性变革到迂回曲折的美国民主党医疗保险改革,从失业保险趋于就业保障到工伤保险从单一被动补偿发展为主动综合性预警预防。许多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与完善呈现出新动向。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政策,社会保险从产生发展到改革完善,深受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尤其是进入瞬息万变的信息时代,在人口结构、劳动力流动、职业发展多样化、生存风险多元化的前提下,立足于社会保险改革与完善的现实需求,加强社会保险理论探索,深化社会保险政策变革研究,总结世界各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的经验与教训,借鉴社会保险改革大潮中的启发与警示,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社会保险学》立足于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的现实需求,在广泛吸取国内外社会保险研究的先进理论成果,深入借鉴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法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基本理论阐述与技术方法详解、政策解读与案例剖析、国内分析与国际比较相结合的方式,突出了该教材的现实应用性和理论前瞻性,展现了独具匠心的框架体系、开阔的研究视野、全面而丰富的知识和方法体系。本书由刘同芾、王志忠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刘同芾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十六章第二节,何梅编写第二章、第十二章,宋跃晋编写第七章,张丽编写第十四章,张美丽编写第六章,郑先平编写第八章,张树江编写第五章,李华业编写第十一章,褚志亮编写第九章,陈樱花编写第十三章,张晓香编写第十五章,雷璟程编写第四章,史良玉、邢洁编写第十章,孙向谦编写第十六章第一节、第二节。全书由宋跃晋、何梅、张美丽、张丽、郑先平各负责部分章节的审阅修订工作。刘同芾负责全书审核并定稿。在此,谨对上述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山西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提供的支持致以感谢!另外,我们谨感谢科学出版社,尤其是彭斌、曹丽英为本书的出版提供的各项便利。感谢科学出版社郭海燕、刘亚两位编辑的巨大付出。感谢总主编周绿林。

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每一章内容我们都力图体现出最新的研究动态与适宜的理论深度,力求做到通俗易懂、学研咸宜。为便于向广大读者提供方便的服务,本书围绕各篇章内容概括提出复习思考题以辅助自学,并结合现实问题提供案例分析及问题与思路。本书在各章节内容中提供专业术语的英文词汇与注释,在编后提供较为详尽的参考资料,以便于读者检索使用。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有疏漏与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刘同芾

2015年10月1日

# 目 录

##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社会保险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社会保险含义	(3)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分类与内容	(5)
第三节 社会保险目标与功能	(8)
第四节 社会保险特征与原则	(11)
第二章 社会保险历史演进	(17)
第一节 社会保险产生的历史背景	(17)
第二节 社会保险产生和初步发展	(19)
第三节 社会保险全面发展	(22)
第四节 社会保险调整改革与发展趋势	(25)
第三章 社会保险发展基础	(3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理论基础	(3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组织基础与技术基础	(35)
第三节 社会保险环境基础	(37)
第四章 社会保险立法与伦理	(4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立法概述	(41)
第二节 西方国家社会保险立法	(43)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险立法	(45)
第四节 社会保险伦理	(47)
第五章 社会保险基金	(50)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概述	(50)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筹集	(53)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	(57)
第四节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61)
第五节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63)
第六章 社会保险管理	(68)
第一节 社会保险管理概述	(68)
第二节 社会保险管理内容	(70)
第三节 社会保险管理模式	(73)
第四节 社会保险监督管理	(76)

## 制度实践篇

第七章 养老保险	(83)
----------	------

第一节 养老保险概述	(83)
第二节 养老保险基本内容	(85)
第三节 养老保险模式	(88)
第四节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	(91)
第五节 补充养老保险	(97)
第八章 医疗保险	(101)
第一节 医疗保险概述	(101)
第二节 医疗保险模式	(104)
第三节 医疗保险基本内容	(108)
第四节 中国医疗保险体系	(114)
第五节 补充医疗保险	(118)
第九章 失业保险	(123)
第一节 失业保险概述	(123)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本内容	(126)
第三节 失业预防与就业保障	(128)
第四节 中国失业保险制度	(131)
第十章 工伤保险	(136)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136)
第二节 工伤保险责任认定	(138)
第三节 工伤保险基本内容	(140)
第四节 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	(142)
第五节 中国工伤保险制度	(144)
第十一章 生育保险	(149)
第一节 生育保险概述	(149)
第二节 生育保险基本内容	(151)
第三节 生育保险与人口政策	(154)
第四节 中国生育保险制度	(155)

## 比较分析篇

第十二章 中国大陆社会保险及其改革	(163)
第一节 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大陆社会保险制度	(163)
第二节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背景	(165)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与探索	(167)

第四节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全面发展和完善 ..... (170)	第五节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制度及改革 ..... (209)
<b>第十三章 中国港、澳、台社会保险及其启示</b> ..... (175)	<b>第十五章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b> ..... (215)
第一节 香港社会保险 ..... (175)	第一节 商业保险概述 ..... (215)
第二节 澳门社会保险 ..... (180)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 (218)
第三节 台湾社会保险 ..... (185)	第三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协调发展 ..... (221)
第四节 港澳台社会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启示 ..... (190)	<b>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相关关系</b> ..... (226)
<b>第十四章 国外典型国家社会保险改革及借鉴</b> ..... (195)	第一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 ..... (226)
第一节 德国社会保险制度及改革 ..... (195)	第二节 相关学科对社会保险的支持 ..... (230)
第二节 英国社会保险制度及改革 ..... (199)	第三节 社会保险与国家建设 ..... (233)
第三节 美国社会保险制度及改革 ..... (202)	<b>参考文献</b> ..... (240)
第四节 日本社会保险制度及改革 ..... (205)	



---

## 基础理论篇





# 第一章

## 社会保险基本概述



### 内容提要

本章内容主要阐述社会保险的概念、基本内涵及社会保险对象，介绍社会保险的分类与内容，分析社会保险的目标与功能，论述社会保险的特征与原则等内容。

### 第一节 社会保险含义

#### 一、社会保险概念与基本内涵

##### (一) 社会保险概念

社会保险 (social insurance) 是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在劳动者遭遇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及死亡风险，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或生活来源时，依法给予一定物质帮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社会保险以劳动者及其家属为保障对象，是社会群体中最基本而且重要的部分。社会保险的支出规模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占有最大份额。同时，社会保险所承担的风险也最多，关系到劳动者的整个生命周期和所有重大生存风险。因此，社会保险是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与主体，关系到国家大计与民生建设，被称为“社会安全网与稳定器”。

##### (二) 社会保险基本内涵

从社会保险的概念中可以概括出社会保险所具有的基本内涵，具体如下所示。

###### 1. 社会保险要依法建立

社会保险是一种特殊的强制保险，自产生之初就遵循立法先行原则。德国社会保险制度产生是通过立法形式确立的，强制实施是社会保险的特征，法律规范是社会保险制度赖以建立并成功运行的基本依据和重要保证。从制度建立到基金筹集、运营及待遇支付，社会保险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依靠法律制度强制规范和维护。

###### 2. 社会保险突出了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

社会保险的直接目标是通过收入损失补偿，保障劳动者在遭遇生、老、病、死、伤残等风险而丧失生活来源时，依靠社会力量获得一定程度的保障，从而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维持劳动力的生产与再生产。社会保险承担并分散了劳动者失去生活来源的诸多风险，从而能够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

###### 3. 社会保险是社会化行为

社会保险的社会化体现在多方面：社会保险是政府机构或社会团体组织实施并承担最终责任，不是保险供给者与受益人之间的直接对应关系；社会保险是工业化、市场化的产物，也是现代经

济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保障机制；社会保险具有实现与维持社会公平正义的功能，是促进社会进步、维护社会安全的重要举措。对现代社会而言，社会保险是不可替代的社会稳定机制。

#### 4. 社会保险具有经济福利性

社会保险尽管强调权利与义务的对应关系，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需要付出劳动代价并投保缴费。但从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看，社会保险一般是三方缴费，除劳动者外还有政府、雇主分担缴费责任，劳动者作为最终受益人，其所得一定大于所缴费。

#### 5. 社会保险属于基本生活保障

社会保险以收入损失补偿为手段化解劳动者的生存风险，其目标是保障劳动者在特定情况下享有基本生活权益。劳动者遭遇生存风险会有收入损失，但补偿不是补偿全部损失而是“一定程度”，即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保险待遇要有就业与非就业的区别，劳动与不劳动的差距。

## 二、社会保险对象

社会保险对象即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或者称为社会保险实施范围。社会保险对象的规模及保险覆盖范围往往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同时与各国政治体制、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密切相关。各国政府对社会保险的重视程度直接影响到社会保险对象的规模。即便同属于经济发达国家，政府重视程度不同，享受保险待遇的范围会有明显区别。由于各国国情不同，社会保险对象的规模及保障水平存在广泛差异。各国社会保险项目的覆盖范围不一，但都经历了由狭窄逐步到宽泛的发展历程。

### （一）覆盖制度范围内的劳动者

大多数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之初，并不是覆盖全部行业的劳动者，而是选择一定规模的企业劳动者为保险对象，或者覆盖相对稳定成熟的产业。某些国家的某些社会保险项目要求企业雇佣人数达到一定数量才强制纳入。例如，美国的大部分州强制要求雇佣5人以上的企业必须参保工伤保险。日本、印度、我国台湾地区对小企业参保也有排斥条款。

社会保险对象一般要缴纳相关税费作为享受保险待遇的资格条件，对劳动者参保往往有一定收入水平的限制。如果个人收入水平低于一定程度，不能承担社会保险税费，一般会被排除在保险项目之外。例如，美国、加拿大、奥地利的老年保险都有收入水平的限制，瑞典、挪威的疾病生育保险也规定了最低收入限额。此外，有些国家对一些特定行业有强制参保的规定，不涉及企业规模和个人收入水平，只要是制度规定的行业必须无条件参保。例如，日本规定，凡从事商品制造、采矿、商品买卖的行业，不论其劳动收入和家庭财产多少，都强制参保。

### （二）被雇佣劳动者

社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扩展到一定程度会覆盖所有被雇佣劳动者，即工薪收入劳动者，农、工、商、文教、卫生及各行各业都会被强制纳入制度。例如，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规定，凡是有工薪收入的被雇佣者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但在具体社会保险项目中的扩展水平也存在差异。例如，工伤保险覆盖面扩展一般会快于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被制度覆盖的雇佣劳动者一般会要求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者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 （三）劳动者及其家属

社会保险的目的是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劳动者作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的顶梁柱，不仅要解决自己的生存问题，还要照顾到无工作的配偶、未成年的子女，涉及一个家庭生计及其劳动力再生产。伴随着社会保险制度的成熟发展与完善，制度惠及家属成为必然选择，劳动者的家属在

劳动者参保后会享受到一定程度的社会保险待遇，与缴费和参保年限无关。但一般而言，对某些特定行业如农、牧、渔业等，在社会保险制度创始阶段往往不会覆盖，需要政策相对成熟后才能够纳入。例如，我国的社会保险首先为工商业劳动者建章立制，灵活就业者和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险项目建设相对滞后，目前惠及家属的覆盖面扩展不足。

#### （四）全体国民

凡是达到社会保险的参保年龄，全体国民无论是工薪劳动者还是没有被雇佣的国民，没有性别、地域、职业差异，都被强制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北欧、新西兰、加拿大等福利国家的国民年金制度，英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国民健康保险，均实行全民保险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相适应，社会保险制度的功能与作用日益突出。当社会保险发展成为不可或缺的社会安全网，成为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时，覆盖全体国民就是必然的结果。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社会保险甚至惠及侨居的外国侨民。例如，在北欧福利国家，只要在当地居住达到规定年限，达到退休年龄后即有资格条件领取一份国民年金维持生存，无关乎投保、缴费、国籍等常规条件。

我国的社会保险对象是伴随着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而逐步扩展的。新中国成立初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只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参保，后来纳入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开放后，我国先后颁布实施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和生育保险条例，社会保险对象逐步扩展到所有城镇企业职工，直至城镇个体劳动者。但根据劳动者的身份还是存在保险制度的差别。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后，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面日渐宽泛，法定项目的参保强制性得到规范。

##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分类与内容

### 一、社会保险分类

社会保险分类依据不同的标准而有所区别。

第一，按参加保险的主体范围不同，社会保险可以分为两大类：用人单位内部保险和外部保险。前者如企业内部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职工互助保险等，后者则包括社会化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第二，根据保险待遇的性质，社会保险可以划分为不同项目：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护理保险、伤残与死亡保险等。

第三，依照项目的社会风险性质，社会保险可以分为老年保险、健康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第四，按照保险费用的负担方式，社会保险可以分为雇主责任险、雇员责任险、政府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由雇主负责缴纳保险税费，如工伤保险、企业内部的补充保险。雇员责任险则由雇员承担部分或全部保险税费，大多数的社会保险项目都是雇员责任险。政府责任险则是由公共财政出资的保险项目，如多数残障保险即是针对特定群体的由政府负担保险费用的保险项目。

第五，根据领取保险金时间的长短，社会保险可以分为长期保险和短期保险。领取保险金时间较短的项目有失业保险、疾病保险、生育保险等，领取保险金时间较长的项目有老年保险、国民年金等。

参照大多数国家社会保险划分标准，以社会保险发展及立法为依据，我国的社会保险体系划分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五大类。其中生育保险单列，是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的特点。

## 二、社会保险内容

### (一) 老年、遗属与残障保险

老年、遗属、残障保险可简称为老、遗、残保险，这是一个综合性制度，在不少国家也可以制度单列。老年保险即社会化的养老保险或年金保险，是政府或社会依据法律法规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资格条件的劳动者，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给付养老年金的社会保险制度。遗属保险或死亡保险是当领取社会保险给付金者去世后，由政府或社会保险机构对其遗属给予定期或一次性遗属年金的保险。残障保险是对那些因为各种原因导致伤残，且无工作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自立能力的人们，由政府或社会保险机构按照法定条件与标准给予残障年金的保险。

老、遗、残保险产生于1889年的德国《老年残障保险法》。作为一个整体立法是1935年的美国《社会保障法》。由于各国国情及社会保险政策不同，老、遗、残保险的具体形态、对象及保障水平等各有区别，单一保障与多层次保障都有。但在保障被保险人安度晚年和遗属的基本生活等认知方面，世界各国社会保险制度已经形成共识。

老、遗、残保险的覆盖范围在各国不一，如覆盖全体国民或全部雇员，主要取决于各国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早晚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度建立越早、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保险的覆盖面就越宽泛，就会有更多社会群体得到保障。反之，保险的范围就越狭窄，保险对象就越少。具体而言，世界各国规定享受老、遗、残保险待遇的资格条件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保险首先覆盖产业工人，其他劳动者一般都是后来参加。而且大多数国家在设立老、遗、残项目的初期，家庭佣工、临时就业者、农业工人、自由职业者、农民等都不在覆盖范围之内。

老、遗、残保险的基金来源于雇主、雇员和政府三方。一般都由被保险人、雇主共同缴纳，政府给予一定程度的资助。国家保险模式的保险基金全部由用人单位负担，丹麦的国民年金就是由政府出资。至于三方负担的比例各国不同选择，有些国家规定雇主与雇员各负担一半，如新加坡。法国则规定雇主缴纳比例要高于雇员。政府负担部分由公共财政支付，或者加征特种税，如烟草税、汽油税或酒精饮料税等。为关照低薪阶层，有些国家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一定条件下低薪者可以减少或不缴纳相关保险税费，相应部分由政府负担。

### (二) 疾病保险

疾病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风险而导致经济损失发生后，由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医疗费用和一定程度的收入补偿。疾病保险是1883年德国首创，当今世界上有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社会化疾病保险制度。也有许多国家的疾病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为同一保险项目。

疾病保险的目的在于保障劳动者在遭遇疾病风险而陷入困境时，能够从国家或社会获得经济援助。由于疾病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医疗费用难以控制，疾病保险意识越来越浓厚，疾病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日益宽泛。但具体到世界各国疾病保险对象，受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存在普遍的差异性。有些国家或地区的疾病保险制度成熟，例如，英国的国民健康服务体系，我国台湾地区的健康保险制度，都是全民健康保障体系。也有些发达国家至今尚未建立统一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如美国、韩国等依然是以商业医疗保险为主。

疾病保险的基金来源于雇主、雇员和政府，三方具体承担比例在实施保险制度的国家也有差异，有些国家政府是直接出资人，如英国政府承担的费用在80%以上，也有些国家政府只是给予补贴或一定程度的税费优惠，如瑞典政府承担基金的15%。至于劳资双方负担比例，在雇主与雇员之间有一定程度的倾斜。多数国家法律规定基本医疗保险雇主承担2/3，雇员承担1/3。对于低收入者和年金领取者，疾病保险的费用可以不缴纳或者少缴纳。例如，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领取者及其他低收入贫困者，则不需要缴纳或少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金领取

者缴纳医疗保险费用一般低于在职职工。

### （三）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指劳动者由于各种社会经济原因造成失业，由保险组织按照规定时间、条件和标准给付保险金的社会保险项目。就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而言没有统一标准。采取强制性失业保险的国家一般以有稳定工作的职工为主要保障对象，临时工、季节工、家庭佣工及公务员不纳入保险范围。有些国家失业保险只局限于工商业职工。非强制性失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取决于工会是否建立失业基金会，或者劳动者的选择意向。例如，丹麦、瑞典等国家，工会会员强制参加，非工会会员自愿参加。采取失业救助制度的国家覆盖范围的大小取决于失业救助金的支付能力，国家经济实力雄厚则救助范围宽泛、救助力度大。反之，救助范围就狭窄。

失业保险基金来源于雇主、雇员及政府三方。三方承担失业保险税费是比较普遍的情况，极少数国家由三者中的单方负担费用。各国的失业保险制度根据实际需求、相关政策、历史传统、政府责任认定，以及企业与雇员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采取组合方式。受保人与雇主承担的比例在各国没有统一标准，政府在失业保险中承担行政管理费用并弥补失业保险基金赤字。实行失业救助制度的国家，大多数国家的失业救助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从公共财政中列支，雇主与受保人原则上不负担缴费。

### （四）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形下，因遭遇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造成伤残、疾病及死亡时，从保险机构获得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现代意义上的工伤保险最早由德国在1884年创立，是伴随着工业化及雇主责任制的普遍实施而出现的。目前，在世界范围内，80%以上的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建立了工伤保险制度。职业伤害保险是所有社会保险项目中最具有普遍性的制度。由于职业伤害会影响到劳动者的健康权、生存权及劳动权，世界各国工伤保险立法实践中，都明确规定劳动者拥有享受工伤保险的权利。但在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的国家中，制度覆盖范围宽窄不一，大多数国家包含工商业劳动者，有的国家也将农民与私营企业主包含在内。工伤保险总的发展趋势是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从体力工作扩展到非体力工作，从某些行业扩展到全部劳动者，甚至覆盖从事非经济活动的社会群体，如教师、学生等。

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劳动者在遭遇职业伤害时能够获得医疗救治与经济补偿，同时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并分散工伤事故的风险。因此，工伤保险是实施范围最广、保障性最强、待遇相对优厚、给付条件最宽泛的项目。而且，凡是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都建立了工伤保险，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一般不需要缴纳相关税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年龄、工龄、参保年限的限制。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必须在工伤保险保障范围之内并进行工伤鉴定。工伤保险除了具备社会保险的一般特征外，还拥有区别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显著标志。

### （五）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筹集资金，对生育责任的承担者在孕、产、哺乳期间的收入损失及必需的医疗服务，提供一定经济、物质及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的待遇形式是提供带薪产假、生育津贴、生育补助及生育医疗服务等。生育保险是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专门针对生育妇女的权益保障措施。

生育保险基金主要来源于雇主、雇员及政府三方。也有些国家的生育保险基金由雇主与政府或雇主与受保人两方承担。但建立专门生育保险制度的国家除外，如中国的生育保险制度基金来源于雇主一方。生育保险待遇除享受生育补助金外，还有生育津贴、护理津贴及产假。

生育保险覆盖对象也是工薪劳动者，而且是女性劳动者。相对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较窄，主要保障对象是处于生育期间的女职工。但发达国家的生育保险会与人口政策关联，基本上将所有妇女都包括在制度范围之内，借以提高妇女生育率。也有些国家生育保险还有法定生育、最低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例如，中国生育保险与计划生育政策相关联，享受待遇必须是合法合规生育。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日趋宽泛，有些国家和地区将男职工无工作的配偶也纳入保障范围，福利国家甚至覆盖所有生育妇女，还有些国家为鼓励生育允许生育女职工的配偶享有带薪假期等。例如，欧洲福利国家，男职工有生育假期规定。俄罗斯为鼓励生育，其生育保险待遇优厚。

## 第三节 社会保险目标与功能

### 一、社会保险目标

社会保险自产生 100 多年以来，不仅被世界各国认同并仿效，而且在发展中不断被改革和完善，其追求的目标也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进步。当初，德国就社会保险立法，主要是作为社会控制工具而应用，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为缓解劳资双方的冲突与矛盾，是为了满足德意志对外征服与统一的需求。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社会保险除追求稳固统治这一政治目标外，增加了很多富有入道主义与公平正义的追求。各国社会保险制度建立不仅有政治目标，也有了人道主义的诉求。现代社会保险既承担着预防与分散社会风险的职能，还肩负着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的重任。综合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发展与完善，社会保险的目标呈现多元化趋势。

#### （一）社会保险直接目标

##### 1. 收入损失补偿

社会保险首先是向劳动者提供制度性收入保障的措施。社会保险是工业化的产物，工业社会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削弱了传统家庭或家族的风险分担功能，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无产者，不仅增加了职业伤害与失业风险，而且也使得疾病与老年风险超出了家庭的负担能力，逐步演变成群体性的社会风险。社会问题需要社会化保障机制予以纾解，社会保险能够在政府干预的前提下，通过强制立法筹集巨大的风险储备金，当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提供收入损失补偿，解除劳动者在职业伤害、失业、疾病、养老等多方面的后顾之忧，保障劳动者及其家属能够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制度化的社会保险首要目标就是通过收入损失补偿，为劳动者提供基本的经济保障。

##### 2. 预防与缓解社会风险

社会保险作为制度化的社会稳定机制，是政府干预经济和弥补市场失灵缺陷的重要手段。工业化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但工业化也带来职业伤害风险；市场化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但过分强调竞争与效率也带来更多、更大的生存困难，难以避免的失业、收入差距拉大、贫困等，使部分社会成员陷入困境。工业化与市场化相关联而导致社会风险的集中与激化，是劳动者自身难以克服的社会问题，必须通过政府的干预，防范和化解市场失灵带来的生存问题。实践证明，社会保险是强有力的政府干预手段之一，也是防控与分散社会风险的重要措施。从德国社会保险立法到美国《社会保障法》出台，世界各国纷纷仿效，相继建立起社会保险制度。社会保险所具有的分散与化解社会风险的强大能力，在缓解劳资冲突与阶级矛盾方面有目共睹。

##### 3. 劳动者基本生存权利保障

在现代文明社会，维护与保障人权是一项基本道义原则，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人权首